

田野與書齋之間

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台灣研究



日五訓紅寶主張山林埔地水田契字人姜萬集

批謝堂先示茂
在場 經 紹基
知見 蘇啟 何書

莊英章 著

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莊英章著。

——初版。——臺北市：允晨文化，2004[民 93]

面：公分。——（允晨叢刊；104）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329-80-7（平裝）

1. 社會—臺灣—歷史—6 論文，講詞等

540.923207

93013889

允晨叢刊⑩

田野與書齋之間

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

作者：莊英章

發行人：廖志峯

主編：李怡慧

責任編輯：鄧楚樑

美術編輯：劉寶榮

法律顧問：蔡欽源、邱賢德律師

出版：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 號 6 樓

服務電話：(02)2507-2606(代表號)

傳真電話：(02)2507-4260(代表號)

<http://www.asianculture.com.tw>

E-Mail: eas@tpts6.seed.net.tw

劃撥帳號：0554566-1

初版日期：二〇〇四年十月十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字第 2523 號

電腦排版：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製版：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印刷：盈昌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協成裝訂行

定價：新台幣 400 元

ISBN:957-0329-80-7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C52
200615

港台書

允晨叢刊 104

田野與書齋之間

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



莊英章 著

致謝詞

莊英章

這本書所呈現的是我個人，或是與學術夥伴部分研究成果的彙整，個人對這些曾發表過的論文有機會集結出版感到欣慰。但更重要的是，透過重新閱讀、整理稿件的過程中，讓我有機會思索，或是回顧多年來在研究過程中的點點滴滴，這個體驗更是相當難得的。無論如何，在此首先要感謝允晨文化公司在出版業務上的協助，個人過去就相當感佩允晨公司長久以來對文化事業以及出版品質的堅持，在書稿的編輯出版過程中，我更親身感受到他們的專業與負責。本書的研究成果主要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三民主義研究所（其後更名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之期刊或論文集，以及《漢學研究》，在此一併向他們表達感謝之意。

李亦園院士閱讀書稿後，慷慨賜序，使得本書增色不少，更感謝李院士在序文中對筆者的肯定。個人在長期的學術生涯中，對於集體研究的方式一直抱持肯定的態度，本書的部分論文就是與學術夥伴合作的成果，他們分別是武雅士教授（Arthur Wolf）、陳運棟先生、連瑞枝教授、李翹宏先生、周靈芝小姐，感謝他們願意將我們共同的研究成果收錄在本書並正式出版。趙樹岡先生費心協助資料整理以及聯絡出版相關事宜，也在此致謝。最後要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及陳運棟先生提供珍貴圖片，使得本書內容更為豐富。

2004年8月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序

李亦園

本書作者莊英章先生自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即開始從事臺灣民間社會文化的研究，三十多年來從實地田野調查、參與集體研究，到推動整合研究、聯絡國際合作，以至於領導全面性跨學科跨區域的漢文化研究，貢獻良多，成績斐然。本書是他近年研究重要著作的彙集，是一本極嚴謹的學術研究論著文集，各篇論文均為作者實地田野調查所得之資料，再加上與地區誌書、戶籍紀錄、民間族譜檔案交相運用分析而寫成，具有人類學與史學方法論結合之意義，這也是本書最大的一項特色，因此作者也就把書名稱之謂《田野與書齋之間：人類學與歷史學匯流的臺灣研究》，可謂至為恰當。

本書以臺灣漢人的宗族組織、社會經濟發展、祖先崇拜與民間信仰以及家庭、婚姻與婦女地位為主要探討對象，是一部極具學術水準的臺灣漢人社會發展史的論著，也是在臺灣研究成為當前顯學情況下的一部重要的相關著作。但作者的視野又極為寬闊，並不限於臺灣島內之資料，而能進一步利用其在華南各地蒐集之漢人社會資料，以及東南亞華人社會現況作深度的比較研究，因而使其分析過程與所得結果更具歷史深度，這是本書的另一特點，可以說建立了臺灣社會發展史研究的一個新典範。

全書所包含的四個單元的最後一部份是閩南與客家社會文化的比較研究，這是臺灣社會史研究中較少見的研究工作，作者不僅對閩南與客家這兩個漢族方言群的社會文化差異有精采的刻劃，而且也因此

提出若干相關的理論假設，甚具漢人社會遷移發展研究上之意義，極值得研究臺灣社會史同行之參考。另一方面本書之導言及各篇論說之中，亦對臺灣漢族社會發展在二〇世紀中人類學者研究之理論進程作階段性之論述與批判，可供讀者藉以明瞭學術研究的背景以及將來發展的可行方向，這也是本書的另一特點。

總之，本書在方法論上、在比較觀點上，以及在理論建構等方面都深具特色，確是一本具高學術水準之論著，也將會是一本廣受歡迎的書籍。作者幾十年來與我有共同的研究興趣，既是師生，又是伙伴，看到他的新書即將付梓，至感欣慰，謹作本序以為推薦。

（本文作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目 錄

致謝詞 ■ 3

序 ■ 4

導言 ■ 9

【宗族組織與地方發展】

移墾社會的宗族發展與特色 ■ 24

關草萊為樂土：

新竹林姓宗族的拓墾與發展 ■ 47

史料、史實與詮釋：

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 ■ 74

【臺灣社會經濟發展的實徵研究】

糖廊經營與社會發展：

兼論家族社會地位提升的個案研究 ■ 120

晚清北臺灣的拓墾型態：

以新竹北埔金廣福大隘為例 ■ 181

日治時期鄉紳家族的社會經濟生活：

以北埔姜家為例 ■ 221

【民間信仰的反思】

閩南與客家的祖先崇拜 ■ 252

現代化過程中的祖先崇拜：

閩台漢人社會的例子 ■ 291

惠東、鹿港的房頭神與宗族分支 ■ 310

【閩南與客家：婦女、婚姻與家庭的比較】

試論客家學的建構：

族群互動、認同與文化實作 ■ 348

臺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

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 ■ 359

女性：

在家庭與生育率關係間被忽略的環節 ■ 379

親權與家庭分化：

以臺灣北部閩、客社區為例 ■ 389

參考書目 ■ 409

索引 ■ 444

導言

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前，臺灣的人類學者主要著重於原住民或中國文化史的研究，直到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正式成立以後，人類學者才開始將觸角延伸至漢人社會文化領域。而首開其端者以李亦園與王崧興二位先生在 1965 年分別進行的彰化泉州厝、龜山島漢人社區研究為代表[●]。不容諱言，早期臺灣漢人社會研究受到西方人類學者相當的影響，而他們主要以一種替代品的態度與視野在臺灣從事漢人社會研究。事實上，我們從已故的陳紹馨教授（1966：1-14）在〈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臺灣〉一文的論述中可以瞭解，臺灣研究有其特殊意義，而不應當將其視為漢人社會研究的替代對象。

在英國人類學者傅立曼（Maurice Freedman）的影響下，臺灣早期對漢人社會感興趣的學者，大多偏重於家庭、宗族、婚姻、宗教信仰與儀式行為等主題。（Wolf 1985：3-18）研究對象則集中在小型、單一的農村或漁村社區，在一個小聚落進行細緻的田野調查，以及同時限（synchronic）的探討。大部分的研究為傳統民族誌的調查方式，主要從功能學派的角度進行社會、文化現象的探討。例如李亦園先生在彰化泉州厝的研究，對冥婚、吃伙頭等現象提出功能性的解釋；王崧興先生的龜山島研究，也從功能學派的角度提出社區主義、個人主義取向，藉以描述宗教活動與漁業生產活動的種種關係，很生動的凸

● 李亦園，〈臺灣農村的民族學田野調查〉，刊於《臺灣研究研討會記錄》（1967）頁 48-49，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刊第四種。王崧興，〈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1967），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甲種第十三號。

顯出社區與個人兩種取向[●]。隨後在李亦園教授的推動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成立漢人社會研究小組，陳中民、許嘉明、黃樹民、徐正光及筆者，都曾參與漢人社會研究小組，並實地從事漢人社區的田野研究，而且都有相當的成果。不過這種以社區為對象所進行的同時限研究，到了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因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張光直教授回到臺灣，推動「濁水、大肚兩流域人地關係與多學科研究計畫」（下文簡稱「濁大計畫」），開始產生了相當的變化。

「濁大計畫」除了是一項不同領域的學者各自發揮所長，在特定區域共同進行田野調查的大型研究，對臺灣的人類學發展而言，還具有相當特殊的意義。研究漢人社會的人類學者，在這個時候開始跳脫小社區，進而從事整個鄉鎮，甚至更大範圍的研究。此外，人類學者也開始修正功能派理論的缺陷，重視貫時性（diachronic）的研究，並針對漢人的鄉民或俗民社會進行歷史重建，探討臺灣漢人移民如何適應新環境？以及如何發展？來自福建、廣東的漢人傳統社會文化，又是以哪一種形態在臺灣這塊土地出現？

總結七〇年代人類學者在漢人研究領域的具體貢獻，或許可以從「祭祀圈」以及「土著化」兩個概念加以說明。這兩個概念對臺灣史學界，尤其是臺灣史的研究，產生不小的衝擊及影響。不少歷史學家研究臺灣社會，往往會運用祭祀圈、或土著化等概念。當然，最早提出祭祀圈概念的是日本學者岡田謙先生，後來參與「濁大計畫」的民族所同仁，根據濁大流域的田野調查資料再度提出祭祀圈的觀念，施振民先生（1975：191-208）就是根據同仁的資料，企圖建立祭祀圈

●同上。

的模式。這個模式是有點回應施堅雅教授（W. Skinner 1964-65：3-43，195-228）的市場體系（marketing system）概念。當時施堅雅的學生 L. Crissman（1972：215-260），曾將市場體系理論運用在彰化平原二林的實證研究，結果發現市場體系理論並不適用於臺灣漢人社會。因此，參與「濁大計畫」的同仁認為，或許可以從祭祀圈，亦即從村廟主祭神的角度，不必再從市場體系來看聚落的空間分布及其發展模式。就是企圖從另外一個角度探討漢人的活動空間、人群的地域組織及社會運作等問題。

事實上，當時濁大計劃同仁在建構祭祀圈的時候，是將祭祀圈界定為有階序性的地域組織，然而整個理論基礎仍欠周詳。但祭祀圈的觀念在日後很長一段時間還是被人類學界、歷史學界廣泛運用，似乎到了浮濫的地步。王崧興教授（1991：1-11）在〈臺灣漢人社會研究的反思〉一文，也同樣提到祭祀圈概念被濫用的問題，並以香港新界的「行香」為例，說明新界村落之間主要為宗教聯盟的型態，而非建立一個祭祀圈。王先生也同時質疑，許嘉明先生（1974：165-190）在彰化平原建構的祭祀圈模式中，福佬客的七十二庄能不能算是祭祀圈，而認為類似問題都有待進一步驗證。林美容女士（1988：95-125）在彰化南瑤宮的研究，進一步從神明的立場，尤其是從媽祖神明會，提出信仰圈的概念，並說明信仰圈與祭祀圈的差別。

過去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當中，無論歷史學界或人類學界都較少再提及「祭祀圈」或「信仰圈」的問題。事實上，雖然「祭祀圈」或「信仰圈」都涉及到宗教信仰與共同體（community）的概念，不過從濁大計劃以來的相關研究可以明顯發現，學者的重點還是在於後

者。由於兩岸學者自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交流頻繁，在台灣本土形成的理論也有機會傳播到對岸。張珣女士（2002：78-111）在〈祭祀圈研究的反省與後祭祀圈的來臨〉一文中，除了對台灣的祭祀圈研究進行相當的回顧外，同時也針對大陸學者發表的相關研究成果進行介紹。她指出兩岸學者對於祭祀圈名詞定義以及範圍界定的差異，但基本上還是肯定祭祀圈的研究價值，我個人也同意相關研究值得進一步發展。只不過必須強調，台灣與中國，尤其是東南沿海的漢人社會雖然有相當的歷史淵源。然而，兩地村落社會與開發之歷史背景，確有著極大的差異。當我們在進行比較或分析時，這類的差異應當是不容忽視的重點。

至於「濁大計畫」期間提出的「土著化」概念，也對臺灣漢人社會拓墾史或臺灣史研究產生極大的衝擊。在「土著化」提出以前，王崧興先生曾經用「本土化」這個概念，後來陳其南先生（1975、1984：335-366）提出「土著化」概念，人類學者大多也就用「土著化」一詞。幾乎在同一時間，歷史學家李國祁教授（1975：4-16）也提出「內地化」的概念。當然，這兩個概念雖然很類似，但出發點卻不同。「內地化」是從大陸原居地的角度觀察臺灣漢人社會的發展，用來說明臺灣漢人初期的移墾社會與大陸的漢人社會不一樣的型態，逐漸發展到與大陸很類似的階段，所以李先生用「內地化」的這個概念。「土著化」的概念則是從臺灣反過來看，也就是說漢文化延伸到臺灣以後，發展出一套跟大陸不完全一樣的漢文化，而具有地方性獨特的特質。「土著化」概念從七〇到八〇年代曾盛行一時，還影響到研究臺灣史的歷史學者。然而，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的陳孔立先生

(1990)，對於「土著化」及「內地化」都有所評論，認為這兩個概念都只是單向的，他覺得應該是雙向的互動，因而提出「定居化」概念。要言之，在「濁大計畫」的進行過程中，臺灣自七〇年代以來的漢人社會研究，一方面促使人類學與史學之合作，同時造就另一種新形態的研究模式，具有相當深遠的影響。

到了一九八〇年代以後，越來越多同行強調區域性的比較研究，包括我自己在內，開始從事臺灣閩客差異性的研究。（莊英章 1994）這種閩客文化的差異，或是族群、方言群的差異，逐漸引起人類學同仁的興趣，並積極從事諸如閩客祖先崇拜、婚姻、家庭形態的比較研究。我個人曾利用臺灣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針對不同婚姻形態與生育率、離婚率之比較，以檢驗閩客方言群之間到底有沒有次文化（sub-culture）的存在。透過這樣的探討，更引發出日後大規模的閩臺比較研究計畫。因為我們深刻的體認到，如果漢人社會研究只侷限在臺灣，不但很多問題無法解決，也將導致對相關問題提出錯誤的結論。我們認為，如果要探討臺灣漢人社會，必須與中國大陸比較，諸如閩南地區或粵東這一帶的客家社區比較。在過去時空背景的侷限下，這類比較研究在八〇年代以前幾乎不可能。而八〇年代初期，大陸的人類學社區研究也比較少，除了早期國外人類學家的研究外，幾乎很少有社區研究的比較材料。八〇年代末期開始，陸續有西方人類學家到大陸進行田野調查，又開始有一些社區材料出現，但對於深入詳細的比較，目前的資料還是相當不足。

一九八〇年代末，透過美國魯斯基金會的經費支持，史丹福大學人類學系教授武雅士（Arthur P. Wolf）、廈門大學歷史所楊國楨教授

與筆者合作推動「閩臺社區民族誌比較研究計畫」，共有十多位美國及兩岸學者參與。逐步將臺灣漢人社會的研究延伸到大陸福建地區，希望從兩岸的交流過程中，能夠對漢人社會有一種比較全貌性的看法。自 1989 年以後，筆者與民族所同仁就陸陸續續到閩南地區，甚至到閩西、粵東這一帶去訪問調查。隨後也在中央研究院的主題研究計畫項下，舉辦了三次「閩臺社會文化研究工作研討會」，邀請廈門大學的歷史學及人類學者參加。雖然目前研究論文集已經出版三冊，同時也稍微看到一些成果，但似乎仍停留在零散的田野材料蒐集階段，一方面缺少對話，同時也欠缺系統化的比較研究。令人稍感欣慰的是，從這些材料裡面，我們已經可以看出閩臺兩地的部分發展趨勢，以及各自的特色。如果未來大陸的田野調查資料更加充實，或許可以針對區域性的文化特質提出較為細膩、系統化的研究，以及不同社區文化差異的比較，進而探究形成差異的各種因素。

根據臺灣的漢人社會研究基礎，我們曾提出三種理論假設，藉以說明漢人社會的地區性差異。（莊英章、潘英海 1991：5-9；1994：1-4）首先是歷史文化的假設與解釋：臺灣社區文化的多樣性，是否源自於福建、粵東祖籍地區原本就已經存在的差異。也就是說漢人社區之間的風俗習慣、文化特色本來就有很大的差異，來到臺灣之後仍然存在。換句話說，這是一種文化傳統的傳承與延續。其次則為環境適應的假設與解釋：也就是說，漢人到了臺灣以後，為了適應新的生態環境，在不同地區發展出不同的文化特色。最後則是族群互動與文化接觸的假設與解釋：用以說明漢人移民在族群互動或文化接觸下，產生不同的社區特色。漢文化與當地土著文化因互動的頻率與方式的

不同，因而發展出地區性的社區文化特色。

前面提到第一個假設：是不是歷史文化傳承在祖籍地就有很大的不同？這個問題如果只根據臺灣的田野材料，當然無法進行深入討論。但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後，臺灣的人類學者有機會到大陸田野調查，我們發現在閩南，甚至整個福建或粵東，社區之間的差異性的確很大。換句話說，社區間的差異性在大陸祖籍地就相當明顯，不只在臺灣而已。例如婚姻形態，尤其是童養媳婚或招贅婚，常常發現某個村的童養媳婚很普遍，但鄰近村落卻很少；或者說，某個區域的招贅婚頻率很高，但相近的村落卻很少。此外，還有許多地區之間特殊的文化差異，也可以明顯看得出來。

再如，我們到福建省惠安縣的惠東地區，大概有六、七個鄉鎮，當地居民都自認為是漢族，但在我們的感受及體認，以及與泉州、晉江或惠北地區比較的結果，也可以發現彼此間的文化差異之大，根本無法想像。在惠東的沿海地區，婦女的服飾、髮式、風俗習慣都與鄰近地區不同。例如長住娘家的婚俗——婦女結婚以後還要住在自己的生家，隔了幾年，婦女懷孕生小孩之後才搬到丈夫家長住。雖然惠東沿海居民認為自己是漢族，但這種特殊習俗卻與其他鄰近地區，或是我們認知的漢文化有如此大的差異性。後來我們根據其他西南少數民族的田野材料，發現西南地區若干少數民族，或海南島的黎族，也都有不落夫家（長住娘家）的婚俗。當然惠東婚俗和西南少數民族也有所差別，但整體而言，這種延後到夫家的原則是很類似的。

此外，還有惠東婦女崇拜的「夫人媽」——婦女在自己的臥房裡面有其專屬的神祇，婆婆有自己的夫人媽，媳婦也有自己的夫人媽，